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36919100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所有本市中山區○○○路○○段○號○○樓之○○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66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位於地上 12 層樓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核准用途為店舖、飲食店、集合住宅、停車場、防空避難室等。經民眾檢舉有擅自進行室內裝修之情事，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下同）107 年 3 月 3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34148100 號函請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即訴願人陳

述意見，該函於 107 年 4 月 9 日送達，惟未獲回應，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物有未經許可擅自進行室內裝修情事，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

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以 107 年 4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369191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依原核准圖說恢復或補辦手續。該裁處書於 107 年 5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5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

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項規定：「建築物室內裝修

應遵守左列規定：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但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前三項室內裝修申請審查許可程序、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申請登記許可程序、業務範圍及責任，由內政部定之。」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七十

七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強制拆除其室內裝修違規部分。」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二、內部牆面裝修。三、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一點二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四、分間牆變更。」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內政部認定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請審核圖說，審核合格並領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發給之許可文件後，始得施工。」

內政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令：「建築法第 5 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

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範圍如下；同一建築物供二種以上不同之用途使用時，應依各該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按本範圍認定之：……二十、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公寓）……。」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違反本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 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23	
違反事件	建築物室內裝修違反相關規定	
法條依據	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分類	第 1 次
	室內裝修未依規定申請審查	處 6 萬元罰鍰並限期 1 個月
		改善或補辦。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 公告事項：一、本府

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所有之系爭建物係由母親○○○管理使用，原處分機關命訴願人查報系爭建物裝潢使用情形，訴願人已陳報並立即補行申請取得施工許可；訴願人因不諳法令而漏未於施工前報請裝潢執照，已主動申請取得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並非如一般被動查獲違章情節；原處分機關本於獎勵民眾配合法規主動補正之配合，不應依一般查報違建方式處以訴願人罰鍰。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有之系爭建物有未經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擅自進行室內裝修情事，有系爭建物 66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存根、建物標示部及所有權部查詢列印畫面、現場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因不諳法令而漏未於施工前報請裝潢執照，已主動申請取得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原處分機關本於獎勵民眾配合法規主動補正，不應依一般查報違建方式處以訴願人罰鍰云云。按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及內政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

990801045 號令釋，6 層以上之集合住宅（公寓）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違反者，即得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分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等，並限期改善或補辦，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亦得連續處罰。查訴願人所有之系爭建物坐落於 12 層樓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中，依前揭規定，應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許可，始得進行室內裝修。本件依卷附現場照片所示，現場確有內部牆面裝修及分間牆變更之情形，有系爭建物之平面圖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4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369191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依原核准圖說恢復或補辦手續，並無違誤。至訴願人所訴其就系爭建物已完成室內裝修申請許可，原處分機關本於獎勵民眾配合法規主動補正，不應依一般查報違建方式處罰鍰一節；查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規定，而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規定處罰者，並無因事後補正

，得予免罰之規定；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